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我们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性业务往来除外）情形；

（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拟对〈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修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

（二）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傅南平_____

周友苏_____

干胜道_____

2017 年 8 月 24 日